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金門縣政府 函

地址：89345金門縣金城鎮民生路60號
承辦人：李群行
電話：082-318823#62153
傳真：082-371220
電子信箱：w2321@mail.kinme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2月13日
發文字號：府民宗字第108001247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(0012475A00_ATTCH1.pdf、0012475A00_ATTCH2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縣金城鎮庵前劃測段700地號有（無）主墳墓公告
、位置圖乙份，請惠予協助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國防部軍備局工程營產中心南部地區營產處108年2月12日備南工營字第108000074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殯葬管理條例第30條、第39條、第41條辦理。

正本：全國各縣(市)政府(含連江縣)、本縣各鄉鎮公所

副本：國防部軍備局工程營產中心南部地區工程營產處、本府民政處

